

-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一) 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 (二)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四) 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 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 二、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為承受耕地，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時，應檢具相關法人登記文件，替代前開自然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並簽名或蓋章：
 - (一) 容許使用同意書、竣工圖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
 - (二) 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三)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並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竣工圖。
- 四、如代理申請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現場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指界與說明，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如土地所有權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亦得委託授權他人代理，以保障其權益。授權書需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憑。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

興建農舍 (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減免稅賦（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贈與稅）

茲證明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仁武區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
(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減免稅賦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其設置區位及資格條件，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倘非屬申請補辦農舍建築執照使用者，本項下列二點加註文字得於證明書核發時予以刪除)
 - (一)本證明書僅供申請補辦農舍建築執照使用。
 - (二)該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建築物，屬違反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部分，另依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座落：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查單位	勘查意見	勘查人員
農業單位		
建設或工務單位		
地政單位		
環保單位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

(一)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無誤。

(二)無民國六十五年以後設置之墳墓。

(三)因幅員廣大種植高莖作物無法一窺全貌，茲證明無違法建物。

本人證明以上三項均屬實，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 (簽章)	備註
農業	一	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或者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				
	二	農業土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或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四	現場存在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五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				
	六	現場存在農村再生相關設施，經檢具證明文件。				
	七	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之一。				
都市計畫	八	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				
建設 (工務)	九	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十	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未有致農舍坐落之農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者。				
	十	現場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一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十二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地政	十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				
	十四	協助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界址鑑界之認定工作。	(文字敘述)			

環境 保護	十五	農業用地未有遭受污染而不適作農業使用之情事。		
綜合 審查 意見	<p>一、() 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p>二、()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p> <p>三、() 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項規定，應予駁回。</p> <p>現況說明：</p>			
核定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附註：

- 一、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 二、供農業、畜牧、養殖用水等使用之設施，例如：水井、抽水設施(備)等，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抽水汲水涉及水權部分，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前開審查表除農業機關(單位)外之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審查項目第八項至第十五項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 四、非屬都市計畫土地，審查項目第八項免會都市計畫單位。